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焦环文〔2024〕17号

关于公布焦作市 2024 年土壤污染 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高新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我局制定了《焦作市 2024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详见附件 1），现印发你们。请切实加强土壤环境监管，督促指导辖区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做好如下工作：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2024 年 12 月底前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法定义务。

二、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12月底前向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新纳入的重点监管单位如有在地下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填写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信息备案表，于4月30日前报送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全面性、完整性负责。所有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三、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要建立隐患排查组织领导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按照生态环境部《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要求，建立隐患排查制度，制定隐患排查工作计划。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以厂区为单位开展一次全面、系统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土壤污染隐患，建立隐患排查台账，制定隐患整改方案，按照整改方案进行隐患整改，形成隐患整改台账。隐患排查活动结束后，应建立隐患排查档案并存档备查，同时编制《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9月底前将隐患排查情况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四、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参照生态环境部《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开展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

测，9月底前将结果主动向社会公开，确保公开网址长期有效，并将监测结果和公开网址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五、做好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污染防治。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做好项目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调查中发现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六、严防拆除活动土壤污染。拆除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并在拆除活动前十五个工作日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拆除活动结束后，编制《企业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做好后续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衔接。

七、落实腾退地块土壤污染防治。按照生态环境部《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前，或者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调查报告。调查报告要及时在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通过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八、2024年年底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配合市生态环境部门完成一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

九、《焦作市土壤污染重点关注企业（地块）清单》（详见附件2）涉及地块由3类组成：一是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查明污染物含量超标，但未采取任何措施的地块；二是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确定为高风险，且未列入优先监管地块清单、无检测数据的地块；三是曾经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化工企业地块。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各分局应督促土地使用权人（污染责任人）落实主体责任，适时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在风险管控与修复工作完成前，对污染区域（疑似污染区域）采取风险管控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加重或污染物扩散，防止污染责任人灭失，由政府继承治理与修复责任，增加政府财政负担。

- 附件：1. 焦作市 2024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2. 焦作市土壤污染重点关注企业（地块）清单



附件 1

焦作市 2024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类型
1	中站区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有
2	中站区	焦作煤业（集团）开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原有
3	中站区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有
4	中站区	河南长隆科技有限公司	原有
5	中站区	河南佰利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有
6	中站区	河南飞行动力材研所有限公司	新增
7	中站区	焦作集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8	中站区	焦作佰利联合颜料有限公司	新增
9	马村区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有
10	沁阳市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原有
11	沁阳市	河南晋控天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原有
12	沁阳市	河南超威电源有限公司	原有
13	沁阳市	河南超威电源有限公司沁南分公司	原有
14	沁阳市	河南超威正效电源有限公司	原有
15	沁阳市	河南普鑫电源有限公司	原有
16	沁阳市	河南尚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有
17	沁阳市	河南永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原有
18	沁阳市	沁阳金隅冀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有
19	孟州市	撒尔夫（河南）农化有限公司	原有
20	孟州市	河南晶能电源有限公司	原有
21	孟州市	孟州市锐鑫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原有
22	孟州市	孟州市光宇皮业有限公司	原有
23	孟州市	隆丰革乐美时尚有限公司	原有
24	孟州市	孟州盛伟化工有限公司	原有
25	孟州市	孟州市黄河皮毛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26	孟州市	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	新增
27	孟州市	河南金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28	博爱县	博爱新开源制药有限公司	原有
29	博爱县	河南新黄河蓄电池有限公司	原有
30	博爱县	焦作新景科技有限公司	原有
31	博爱县	焦作市广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32	武陟县	焦作市东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有
33	武陟县	武陟县明生皮业有限公司	原有
34	武陟县	焦作市源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35	武陟县	焦作市煜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36	武陟县	焦作市澳玛皮业有限公司	新增
37	修武县	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原有
38	修武县	焦作市海汇皮业有限公司	新增
39	温 县	焦作市信慧实业有限公司	原有
40	温 县	焦作市兴富化工有限公司	原有
41	温 县	温县五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原有

附件 2

焦作市土壤污染重点关注企业（地块）清单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1	沁阳市	沁阳市鼎龙制革有限公司
2	沁阳市	沁阳市锌茂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3	沁阳市	河南亚中皮毛制品有限公司地块（老厂区）
4	孟州市	孟州市桑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	孟州市	南庄三村（区域）
6	孟州市	桑坡村（区域）
7	博爱县	博爱惠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
8	博爱县	焦作市飞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9	博爱县	爱普瑞（焦作）化学有限公司地块
10	修武县	焦作东方金铅有限公司地块
11	温 县	河南恒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地块
12	温 县	温县克岭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地块
13	温 县	温县联谊树脂辅料有限公司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9 日印发
